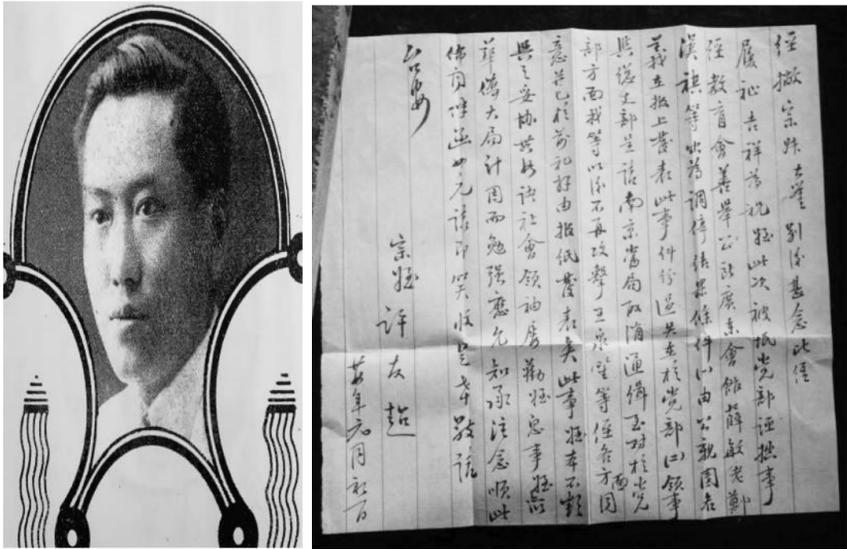


一封僑批鉤沉一簾風雨

——記「福建事變」中的許友超

洪國泰



左圖20世紀三十年代的許友超，右圖許友超致許經撤僑批。

近日，筆者讀到1935年元月曾任廈門特別市首任市長許友超（1900-1963）給在家鄉檀林開居的宗叔許經撤（1887-1955）寫的一封信，信件內容特殊，引起筆者的注意。經撤宗叔大鑒：別後甚念比經。履祉吉祥為祝！任此次被氓黨部誣拙，事經教育會（即菲律賓華僑教育會，李清泉發起組織，作者注，下同）、善舉公所（原小呂宋華僑善舉粵總會，1934年更名為菲律賓華僑善舉公所，在菲律賓華社享有盛譽），廣東會館薛敏老、鄭漢祺等出為調停，結果條件（一）由公親團名義在報上發表此事糾紛過失在於黨部（二）領事與總支部（中國國民黨駐菲律賓總支部）呈請南京當局取消通緝，至對於黨部方面，我等以後不再攻擊王泉笙（時任中國國民黨駐菲律賓總支部執行委員）等。任各方面同意已於前禮拜，稱由報紙發表矣。此事本不欲與之妥協，無如諸社領袖屢勸任息事，任亦以華僑大局計，周而勉強應允。知承注念，順此布聞伴函四元，請即笑收是本敬請。台安！

宗叔許友超廿四年元月初一日

信中的當事人許友超，在菲律賓他先後出任中華木商會會長，中華總商會副主席，岷里拉中華商會主席等職，是名菲律賓華商翹楚。而許經撤亦是菲律賓華商，泉州南門外瑤林許氏族彥，1926年作為著名僑鄉檀林鄉市政會會長，領導建設後來名噪一時的繁華集市檀林通安街。1933年從菲律賓回鄉，在剛蓋成的番仔樓「端園」裡小住，返菲出任第60、61屆菲律賓華僑善舉公所董事長（1937年元月）。兩人皆在菲律賓商界風生水起，因許友超和許經撤都來自檀林村同宗，前者比後者輩分低，虛齡少了13歲，便稱許經撤為宗叔。

此時許友超在菲律賓身陷囹圄，給在檀林老家開居的許經撤寫了這封僑批。在這一封飛躍重洋的家書並非家長裡短，提及人物：薛敏老、鄭漢祺、王泉笙，在菲華歷史無不鼎鼎大名。瞭解到其時代背景，我們可以意識到，這份薄薄一封僑批，無論是作為檀林鄉的家書或就華文獻資料的歷史，乃就中國近代史，都是一份十分重要的實物見證。這封僑批觸及中國近代歷史的重大事件——「福建事變」。

信中「任此次被氓黨部誣拙」，是中國國民黨駐菲律賓總支部指控在「福建事變」中許友超領導福建叛亂和在華僑中煽動顛覆活動，南京國民政府通過岷里拉（今馬尼拉，本文按民國稱謂，下同）中國領事館要求菲當局把許友超遣返中國。「事經教育會、善舉公所，廣東會館薛敏老、鄭漢祺等出為調停」（時薛敏老、鄭漢祺皆為菲律賓僑社領袖），是1934年9月菲律賓宿務、怡朗、達沃和碧瑤的中華商會通過決議，並經岷里拉僑商領袖同意，將決議提交南京國民政府，抗議迫害許友超，否認許友超從事顛覆活動，聲稱「在岷里拉，他是所有華僑、菲律賓人和外僑最喜愛的商人之一」。

「此事本不欲與之妥協」，面對中國國民黨，許友超何來的底氣？一來許友超是被十九路軍邀約和南京國民政府肯首作為菲華代表參與福建政務；二則其岷里拉中華商會背景。

岷里拉中華商會自1904年成立以來，至菲律賓商總在1954年成立之前，實際上在全菲僑社發揮著最高領導機構的作用。其間許友超擔任岷里拉中華商會要職，由於岷里拉中華商會在僑社和菲律賓社會的實力地位和影響力，以致它有條件可以不受本地的國民黨勢力（即中國國民黨駐菲律賓總支部）支配和影響，從而不但同國民黨產生矛盾，甚至成了它欲控制僑社的障礙。

許友超寫此信的背後，菲律賓僑社領袖極力對其在「福建事變」的作為辯解，「亦以華僑大局計」進行多方周旋，最後在當時美國駐菲總督墨菲（Murphy）的出面干預，岷里拉中華商會與中國國民黨駐菲律賓總支部矛盾緩解，南京國民政府要求菲當局驅逐許友超的企圖終未得逞。

因曾被南京國民政府列入政治犯通緝，許友超從此沒有踏回福建老家的路。

華社正道是滄桑。岷里拉中華商會為何介入「福建事變」，在很大程度上是出於作為對僑鄉福建政局混亂，民生倒懸的關心。

20世紀二三十年代，世界經濟陷於經濟危機，菲律賓先後發生排華風波、「西文簿記法案」等。菲律賓華僑不得不考慮自己在旅居國的前途和命運，菲律賓華僑不得不考慮自己在旅居國的前途和命運，謀劃退路。上世紀二三十年代在僑社享有崇高威望的僑領李清泉就考慮：一旦菲島不能立足，就撤僑回國。菲律賓華僑發起「閩僑救鄉運動」，這不管是從長遠來看，關心家鄉局勢，謀求發展家鄉、維護鄉親的福祉，為自己在家鄉投資發展創造條件，還是從短期來說作為萬不得已時的退路，故使菲律賓閩僑將目光投向故鄉福建，特別是閩南，因而提出「建設新福建」的口號，加快救鄉運動的步子。

然而民國肇始，國內因軍閥割據，福建治安不寧，「乃因治閩之李厚基，無地方治安之能，致使閩南一帶，土匪起，擾亂地方，民不堪其苦」，福建由於地理條件所形成的地域孤立性，社會經濟原本就相對落後，尤其閩南方面，因僑胞海外打拼之後饋顧家鄉，逐漸富庶，繼而成為盜匪的目標，致使有志於投資建設家鄉、振興福建經濟的華僑商大賈顧慮重重。

「建設新福建」成為海外福建人共同殷切的心聲。1924年6月，南洋閩僑救鄉會在馬尼拉宣佈成立，公舉李清泉為大會總理，薛敏老為副總理。制定救鄉宗旨和計劃，「與南洋群島通聲氣，以合力救鄉，實行自治為宗旨」。並制定了五項救鄉宗旨：採用正當方法，恢復地方秩序；實行根本建設，維持永久安定；發展生產事業，改善人民生活；聯絡真正團體，協謀地方幸福；養成高尚人格，鼓勵犧牲精神。本著救鄉宗旨，大會先後創辦了《救鄉週刊》《新聞日報》《南洋閩僑救鄉會刊》等刊物積極宣傳，激發華僑關心、建設家鄉的熱情。1926年3月15日至30日，南洋閩僑救鄉會代表大會在鼓浪嶼召開，會議討論通過了籌辦漳龍路礦、設立華僑模範村、自動清鄉、禁煙煙草、辦理各區鄉保衛團等11個提案，並成立了籌辦討論委員會。在救鄉計劃中，把發展交通，振興事業作為救鄉運動的重點，救鄉及建設新福建運動持續了10餘年，取得了一些成效。

然而閩南一帶，集兵匪於一身的「民軍」陳國輝、高為國匪茶毒桑梓，南洋華僑「走千萬里風波卒，數十年心力無非為事父兄貽子孫計，豈知皆入盜囊」，家鄉陷於深重災難之中，「大怒不去，鄉難未已」。

總結歷時多年救鄉運動的經驗，閩僑意識到沒有一支嚴明而有力的軍隊駐閩，福建就

沒有安定的希望。因此，早在1932年5月，岷里拉中華商會便與菲律賓華僑國難後援會，聯名電請國民政府派十九路軍入閩。

《蔡廷鍇自傳》曾有記述：「……記者問：聞共軍已佔福建閩南漳、泉，外間說貴軍不久調閩，未知確否？」

我說：共軍占閩確有此事，調謂本軍往閩，現無所聞，大約系閩華僑向當局請願，也未可知……」

由於種種原因，菲律賓閩僑對十九路軍入閩的請求很快實現。

1932年6月28日十九路軍奉調入閩，給海內外福建人救鄉運動帶來希望。岷里拉中華商會派許友超和安海桂華山赴香港，會見十九路軍長蔡廷鍇，商討福建治安、剿匪和建設等問題，並表示努力動員菲律賓華僑為桑梓服務。蔡廷鍇深為感動，答應盡力而為。雙方洽談後，蔡廷鍇邀請許友超回國服務，許友超欣然答應。7月14日，蔡廷鍇與許友超從香港同乘「芝莎丹尼號」輪到廈門。在旅途中，蔡廷鍇為表彰許友超的愛國熱忱，揮筆題下「為國義務」四字以贈。11月7日，十九路軍將領翁照垣抵菲，號召「航空救國」。許友超等立即響應，組織中國航空建設協會馬尼拉分會，由菲律賓僑領李清泉任主席，許友超任副主席。至1933年1月，菲律賓各地華僑共組織航空建設分會35處，捐款300萬元，購買飛機15架，命名「菲律賓華僑飛機隊」，送給十九路軍。

十九路軍入閩後，提出一系列安定秩序、建設福建的主張，並明確提出肅清匪盜，禁絕煙賭，保護僑胞，恢復經濟等口號。這與閩僑十年來開展救鄉運動的目標相吻合，十九路軍主政福建後採取行動符合海內外福建人願望。受其鼓舞，1932年7月7日，來自菲律賓、東印度、印度支那海峽殖民地及泰國的100名閩僑代表，在香港舉行會議，通過一系列決議，主要如要求解散半土匪性質的地方軍隊，徹底改組省政府，禁止鴉片銷售和罌粟種植，廢除苛捐雜稅，實現地方自治，以及處決匪首等。關於地方自治問題，南洋閩僑代表還另致函南京國民政府，要求將閩南劃為特別區。

1932年9月27日，十九路軍逮捕陳國輝，12月23日將其正法於福州，為閩南僑鄉人民除一大害，同時另一匪首陳清奇也被消滅。12月7日，南京國民政府宣佈改組福建省政府，任命蔣光鼐、范其務、鄭貞文、孫希文、李章達、高芝艇、林金淵、陸文瀾和李清泉九人為省委委員，由蔣光鼐任省主席，蔡廷鍇任綏靖主任。

（本會指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

12月27日，省府議決設廈門市政籌備處，並委任許友超（時任第廿九屆岷里拉中華商會主席、國民政府駐馬尼拉總領事館顧問和福建省政府顧問）為籌備處處長，其著手建市及市政建設。李清泉和許友超同時被邀約作為菲華代表直接參與福建政務，兩人積極奔走策劃，希望通過努力以實現菲閩僑長期期望的救鄉目標。十九路軍入閩僅半年，在福建人民和閩僑各方面的支持下，局面煥然一新。

1933年6月1日，即《塘沽協定》簽字的第二天，蔣光鼐、蔡廷鍇在福州通電反對蔣介石對日妥協，出賣華北。接著，在中國共產黨抗日主張影響下和「剿赤」軍事失敗刺激下，他們放棄抗日與「剿赤」並行的方針，10月26日十九路軍代表徐名鴻在江西瑞金與中國農工紅軍代表潘漢年簽署《反日反蔣初步協定》。11月20日，李濟深、陳銘樞和蔣光鼐、蔡廷鍇等在福州召開中國人民臨時代表大會，發表《人民權利宣言》，中華共和國人民革命政府（簡稱福建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史稱：福建事變。

11月22日上午，「人民革命政府」舉行成立典禮。22日下午，「人民革命政府」召開第一次中央政府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中委會」），議決「任命何公敢為福建省省長」，思明市政籌備處隸屬該省管轄。25日，第四次「中委會」議決通過人民革命軍第一方面軍總司令兼十九路軍總指揮蔡廷鍇提交的《思明市改為廈門市，恢復思明縣縣長，由廈門市長兼

任，並任許友超為廈門市市長兼思明縣縣長案）

關於廈門設市籌備相關報道

22日，時任廈門市籌備處處長的許友超（時改任第三十屆岷里拉中華商會董事會執委，菲律賓中華總商會於1931年改名為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往福州參加人民革命政府成立典禮。23日，他一面向居住在廈門的黃奕住（印尼前首富及糖王）解釋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針，一面向海外華僑及僑領宣傳人民政府的政策，以爭取華僑支持。

12月1日上午8時，廈門市政府、思明縣政府成立暨廈門市市長兼思明縣縣長許友超宣誓就職典禮在思明縣政府內舉行。12月13日，人民政府將福建劃分為四個省，許友超升任新成立的「龍汀省省長」（1934年1月1日就職）。廈門市長由黃強接任，但很快，許友超力辭省長一職，稱「鄙人原系商人、政治毫無經驗，前者任市長之職，不外以廈門為桑梓之邦，較為熟悉，不得不勉盡綿力，救鄉救國。……今龍汀省地處閩西，風土人情，非鄙人所熟悉，且省長職責任重大，誠恐有負，故避讓賢者」，儘管李濟深、蔡廷鍇等人再三慰留，他還是堅辭龍汀省省長之職。

當然以蔣介石為首的南京國民政府不可能容忍福建人民政府的存在。12月下旬，抽調部隊由贛東、浙南分兩路進攻福建。

1934年1月13日，福建人民政府停止辦



航空救國紀念章，章為青供圖。

公，李濟深、陳銘樞等主要領導人飛往香港避險。十九路軍各師團被蔣系親信控制後，十九路軍番號隨之被取消，1月21日，泉州、漳州相繼失守，「福建事變」宣告失敗。令人痛心的是以李清泉、許友超為首的廣大閩僑振興福建的一番心血，在南京政府鎮壓「福建人民政府」的炮聲中化為烏有。

1月10日，眼見「福建事變」失敗在即，振興家鄉的希望被扼殺，許友超只能掛冠遠引，於1月13日搭「芝沙路亞」輪離廈門赴香港轉回菲律賓。菲律賓華社豎起「歡迎許友超返岷」的標語，並邀其繼續在岷里拉中華商會董事會繼續擔任要職（第三十一屆候補監委，第三十二屆任監委），無疑給驚弓之鳥的許友超安發一顆定心丸。許友超雖然只當了半個月的廈門市長，但是他畢竟見證了那段歷史，是福建人民革命政府執政期間，唯一回國參政的華僑。

四

「烽火連三月，家書抵萬金」。在信中許友超向「知承注念」宗叔許經撤為代表的檀林鄉親介紹與中國國民黨駐菲律賓總支部鬥爭的大致經過和之間交換條件，也算是給家鄉捎來平安的消息。

歷史是一簾滄桑風雨，這一張薄薄信紙幾十字裡行間，浸潤著海外華僑愛國愛鄉的沉重記憶。閩僑救鄉運動中，閩僑代表許友超扮演重要的角色，特別是廈門開始建市，奠定現代城市的基礎，載入史冊。但因「福建事變」，閩僑救鄉運動陷入尷尬局面，直至1937年抗日戰爭全面爆發，民族危亡關頭，許友超再一次挺身而出，出任菲律賓華僑救國會主席，全身投入抗日救國事業。遠在他鄉的閩僑秉承「血溶於水」的國家大義，用實際行動將「救鄉」昇華為「救國」熱潮。

百年歲月悠悠過往，幾代閩僑先輩遠涉重洋，並無忘卻「鳥籃血跡」，一直以來他們以不同形式參與改變家鄉面貌、振興唐山故土，其愛國愛鄉的精神，千秋功業一直被世人讚揚。

參考：

- [1].《華社正道是滄桑——漫步菲華百年史》，馬里拉，吳文煥編著，陳明玉文教基金會、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2021年12月出版；
- [2].《菲律賓名人史略》，菲律賓名人史略編輯社發行、上海大東書局印刷，1931年12月；
- [3].《菲律賓華人通史》，廈門大學出版社，2012年12月；
- [4].廈門《華僑日報》1933年3月16日；
- [5].《菲律賓華僑史》，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1月；
- [6].《旅港晉江檀林同鄉會特刊》，旅港晉江檀林同鄉會自印，2004年；
- [7].《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自印，1936年；
- [8].《福建史志》2021年第三期「廈門第一次建市始末」作者：薛宗耀 2024年2月5日（第四稿）



閩入軍將蔣廷蔡迎歡港到生先超友許表代會本一廿民